

证券代码：000789

证券简称：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2-17

债券代码：127017

债券简称：万青转债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时间：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24日14:30；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2年2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2月24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205室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榕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，代表股份 352,889,1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2548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所持(代表)股份为340,407,25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2.6895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 12,481,9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56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8人，代表股份 13,310,6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.669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总体审议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2、提案逐项审议情况：

(1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81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9%；

反对 7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3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54%；反对 7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2) 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81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9%；

反对 7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3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54%；反对 7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 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811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9%；

反对 7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1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32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54%；反对 77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4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4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9,838,0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4%；

反对 3,051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46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59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.0774%；反对 3,051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92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李楠、蔡昌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4日